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恆揚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素玲

訴訟代理人　魏群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越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8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